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4號

原告 林政賢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按當事人者，如援原所列之被告有法定代理人者，應一併列出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址，起訴之程式方能認為合法。次按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其內容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。查原告起訴狀所載內容與上開規定及說明不符，僅列苗栗市公所為被告，就訴之聲明部分亦僅陳述「請求法院判決適當賠償」，致法院無從特定訴訟標的及核定價額，原告應予更正，並不得將原因事實與訴之聲明混雜記載。

二、起訴狀「事實及理由」欄，應說明原告就訴之聲明請求之法律依據及條文內容為何？及合於該法律規定之事實及理由。

三、若當事人不諳法律，請諮詢合格之律師，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，尋求協助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金秋伶